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救助金额=当地城市低保标准（743元/月）×受困人数×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情形调整系数	一事一议	024-57599523	
2	城乡低保金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5.《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抚财社〔2024〕269号）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6.关于印发《抚顺市临时救助操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抚民发〔2021〕30号）	到人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43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7020元/年	月	024-57599627	
3	孤儿保障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4〕19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170元/人；散居养育标准月平均2087元/人、集中2382元/人	月、季度	024-57599628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4〕19号	到人	全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14112元；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年平均标准为9252元。抚顺县 城镇 特困1062元/月、农村特困881元/月，护理费分散人员：自理170元/月、半自理340元/月、全护理680元/月、护理费集中人员：自理170元/月、半自理510元/月、全护理1020元、月	月	024-57599627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关于调整全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抚民发〔2024〕21号） 2.《关于调整全县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抚县民发〔2024〕7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763元；第二档每人每月715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62元；第四档每人每月611元。	季度	024-57599628	
6	高龄 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024-57599523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24-57599623	
8	老龄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0〕49号）	到人	1.80-89 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2.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3.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 元。	月	024-57599523	
9	孤儿助学、未满18 周 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民政部关于印发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5〕13号 2、《实辽宁省未满18 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通知》辽民函〔2022〕12号	到人	1“助学工程”资助方式是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2、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万元助学金，助学金为每月 1000 元，每年 2月和 8月寒暑假期间不发放助学金，每学年累计发放 1 万元。	月	024-57599628	每年 2月 和 8月寒 暑假期间 不发放助 学金
10	集中照顾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5〕6号 2.《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25〕1号	到人	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月	024-57599523	
11	两节救助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开展节日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4〕2号）	到户	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通过实物形式发放	年	024-57599627	
12	困难人员电价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价补贴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2〕30号）	到户	每月按照现行电价0.50元/度的标准，给予10度的免费电量	月	024-57599627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3	困难人员取暖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2〕45号） 2.《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抚财社〔2024〕269号）	到户	(一)集中供暖救助标准。按家庭住房面积和当地供热收费标准确定，每个家庭只计算一套住房。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上限面积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救助上限面积以内的，按该套住房实际应缴纳的合规采暖费全额救助；家庭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救助上限面积的，超过部分的采暖费自行承担。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的50%。 (二)分散取暖救助标准。区分城乡按户确定。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城市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标准为500元；农村低保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农村分散养育的孤儿家庭年救助标准为200元。城乡低收入家庭取暖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的50%。	年	024-57599627	
14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1.《市政府批示关于建议启动抚顺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收文编号请〔2022〕627号） 2.《关于建议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抚发改价格〔2022〕332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抚发改价格〔2022〕6号） 4.《关于我省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2〕439号） 5.《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抚财社〔2024〕269号）	到人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024-57599627	
15	孤儿六一慰问	抚顺县民政局	社保	《关于开展2024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走访慰问孤残儿童活动的通知》辽民儿函〔2024〕69号	到人	每人500元，市民政局发放慰问金300元每人，各县区民	年	024-57599628	
16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中共抚顺县委社会工作部	行政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1.2010年、2011年、2013年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省级补助450元/人月。 2.2022年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权事权支出责任省市分担比例给予差别补助。	月	024-23860210	
17	特别扶助制度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18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9	奖励扶助制度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	1.《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2. 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及省、市财政承担比例的通知辽财教〔2012〕106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20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	《关于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1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024-57599770	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补助拨付到市、县级残联或相关教育机构，按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到残疾学生个人。
21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	根据抚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抚残联〔2019〕3号）	到人	150元/人/月	年	024-57599945	
22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	根据抚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工作实施发放的通知》（抚残联〔2023〕1号）	到人	154元/人/月	年	024-57599770	
23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0584元/年	月	024-54165039	年满60周岁
24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0584元/年	月	024-54165039	
2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9888元/年	月	024-54165039	
26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30721元/年	月	024-54165039	
27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平均3772.8元/年	月	024-54165039	
28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8772元/年	月	024-54165039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9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21589元/年	月	024-54165039	岁农村籍 退役士兵 补贴标准 按人均服 役5.5年计 算
30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5421元/年	月	024-54165039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费11976元/年；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费10824元/年；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600元/年。	月	024-54165039	
32	烈士遗属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41856元/年	月	024-54165039	
3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495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1968元/年。	月	024-54165039	
34	伤残抚恤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024-54165039	
35	强制扑杀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业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业电话：024-57599295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办	1. 关于印发2024-2026年辽宁省农要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 2. 关于印发《抚顺县2024-2026年抚顺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农发〔2024〕56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定额补贴，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不超国家发布机具档次的最高补贴。	按月结算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 办电话：024-57599579	
3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办	1. 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辽农机〔2025〕80号） 2. 关于印发抚顺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县农发〔2024〕65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按月结算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 办电话：024-57599579	
3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经管理	《关于印发抚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5〕54号）	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区统一标准。	年	024-57599579	
3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农经管理	《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4〕402号）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及服务对象。	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不超过100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年	024-57599579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0	农机深松作业补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农业 农村发展服 务中心	1.《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补贴资金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通知》（农机发〔2010〕9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31号） 3.《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4.《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211号） 5.抚顺县农机深松作业实施方案	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 农机合作社、家庭农 场、农机大户等农业 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 作业者	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25元，各市综 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 用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年	抚顺县农业农 村发展服务中 心 综合部024- 57599292	
41	保护性耕作补助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农业 农村发展服 务中心	1.《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 2.《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 3.《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年）》 4.《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行动计划技术指引（2025版）〉的函》 5.《辽宁省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6.《抚顺县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 业的农机合作社、农 机户、家庭农场等农 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 地经营者	根据各市县黑土地面积、2025年指导性计划任务、高 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设数量等因素，结合 往年资金执行情况切块下达到各项目县（市、区）。	年	抚顺县农业农 村发展服务中 心 综合部024- 57599292	
42	黑土地保护秸秆还田补 贴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农业 农村发展服 务中心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黑土地保护项目（省 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田发〔2024〕77号）	农户	省级文件还未下达		抚顺县农业农 村发展服务中 心 综合部024- 57599292	
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补助	抚顺县水务事务 服务中心	移民办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 2006〕17号）	水库移民	一年600元，直补二十年	年度	024-57599609	
44	村级水管员补助	抚顺县水务事务 服务中心	水资办	1.《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4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购置和村级水管员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2〕22号）	全县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年度	024-57599609	
45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抚顺县水务事务 服务中心	建管办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 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 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抚顺县17座小型水库 库管员	1.长期：7818元/人·年 2.临时：2518元/人·年	年度	024-57599609	
46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支出（中央）	抚顺县林业和草 原发展服务中 心	经建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 〔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 环规〔2023〕20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 偿。	年	赵兴启 024-57599919	
4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支出（省级）	抚顺县林业和草 原发展服务中 心	经建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 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 环规〔2023〕20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省级补偿标准为8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赵兴启 024-57599919	

2025年抚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资金 主管股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 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8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 补贴资金	抚顺县农业农村 局	经建科	1.《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2.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大豆、稻谷）预算指标的通知（抚财指经〔2024〕183号） 3.《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 产者，到户	各市或县（市、区）根据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自行确 定。	年	种植业科 李丹024-57599806	
49	村干部基本报酬	抚顺县组织部		1.《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2.《关于提高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辽财债管〔2019〕344号） 3.《辽宁省财政厅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转发<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辽财债管〔2020〕231号）	现任村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年基本报酬应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 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对村组织书记 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其他村 干部基本报酬按照实际工作量或者村党组织书记基本 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都基本报 酬发放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每 个村一般3至5人。报酬以“一卡通”方式按月足额发 放到人。	年	024-57599536	